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人文社會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系 四年制課程表



100 年 03 月 21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0 年 03 月 21 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
 100 年 03 月 24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0 年 04 月 14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0 年 06 月 01 日 教務會議通過
 100 年 10 月 05 日 教務會議通過
 100 年 12 月 0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21 日 教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0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 103 年 03 月 27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4 月 25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21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核心通識(二)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2/2 體育(一)0/2 服務學習(一)0/2	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三)2/2 國文(二)2/2 應用文與習作2/2 進階實用英文2/2 體育(二)0/2 服務學習(二)0/2	核心通識(五)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三)0/2	延伸通識2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四)0/2	延伸通識2/2 體育(五)0/2	延伸通識2/2 體育(六)0/2	專業倫理1/1		
	英語能力訓練0/2								
小計	8/12	10/14	3/6	3/6	2/6 或 2/4	2/4 或 2/6	1/1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(6/6)	心理學2/2	社會學2/2			研究方法2/2				
小計	2/2	2/2			2/2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55/57)	數位影像處理3/3 設計素描3/3	文化事業概論3/3 數位編輯設計3/3 基本設計3/3 中國文化概論3/3	臺灣文化概論3/3 文學與文化變遷3/3 網頁動畫3/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3/3	文化行政與法規3/3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3/3 文化傳播概論3/3 兒童文學3/3	文化專案企劃3/3 數位視訊剪輯3/3	文化實務專題(一)2/3 當代城市文化3/3	文化實務專題(二)2/3		
小計	6/6	12/12	12/12	12/12	6/6	5/6	2/3		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38 學分)	文化創意學群	書法藝術3/3 文字與文化3/3 現代詩與產業應用3/3 藝術概論3/3	現代散文與產業應用3/3 旅遊文學與文化2/2	美學3/3 報導文學3/3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政策3/3 劇本分析與創作2/2	文化人類學3/3 唐詩之美3/3 臺灣民間信仰3/3 篆刻藝術3/3 臺灣文學概論3/3 電影美學2/2	宋詞之美3/3 民俗與節慶文化3/3 文化事業經營與管理3/3 小說創作2/2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3/3 影像文化3/3 世界文化史3/3 劇場與戲劇2/2	文學產業2/2 運動文學與文化2/2 易經與文化3/3 文化事業整合策略3/3 鏡頭語言2/2 武俠文學與文化2/2 田野調查與地方文化3/3 文化創意與生命實踐2/2	校外實習2/3 文化書寫3/3 傳統文化創意專題3/3 流行文化創意專題3/3 文化市場調查3/3 文化休閒創意產業2/2 高雄文學環境2/2 民間文學與故事產業3/3	文化傳播英文實務3/3 文化展演活動3/3 美學經濟3/3 智慧財產權3/3 文創產業書寫3/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2/2 藝術市場與鑑賞3/3
	數位媒體學群	新聞學3/3 採訪寫作3/3 色彩實驗與應用3/3	傳播與社會3/3 電子報編採2/2 數位攝影2/2 設計繪畫3/3	廣告企劃與行銷3/3 專案管理2/2 繪本創作3/3 品牌設計2/2 電子媒體製作2/2	影音媒體寫作2/2 網路行銷與設計2/2 2D 動畫設計3/3 插畫2/3 文教電視節目企編3/3 動態圖文設計2/3	大眾傳播研究3/3 廣電產業與勞動3/3 廣告設計3/3 3D 動畫設計2/3 媒體實習2/2 數位造形設計3/3 文創活動籌辦與製作2/2 進階電子媒體製作2/2	多媒體企劃與創作2/3 進階3D 動畫2/3 文化创意商品設計3/3 活動企劃與周邊設計3/3 媒體閱聽人研究3/3 紀錄片專題3/3	數位文化创意專題3/3 數位科技藝術3/3 影視批評與鑑賞2/2	虛擬實境2/2 媒體公關實務2/2 音像文化创意專題3/3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100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6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55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8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9學分)。
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 五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 六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至3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10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 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讀」
 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 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 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 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 七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6學分修讀。
 八、策訓：自100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 九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 十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 十一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十二、系訂規則：基於備註第五點，本系學生於「數位媒體」或「文化創意」兩學群其中之一，選修至少20學分即可取得學群修讀證明。
 十三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 碩士班課程表

100年03月2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0年03月2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 100年0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0年04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0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 (12/12)	研究方法 3/3 文化專題研究 3/3		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	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/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/3 文化元素與創意專題 3/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/3 消費文化研究 3/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/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/3	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/3 藝文活動與文化创意專題 3/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/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/3 地方型文化创意產業研究 3/3 公關管理 3/3 使用性設計 3/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/3	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/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/3 流行文化與創意設計 3/3 數位典藏 3/3 質性研究方法 3/3	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/3 創意產業個案研究 3/3 文化展演專題 3/3 文學與創意產業 3/3 數位創意設計 3/3 文創產業行銷分析 3/3 智財權與創新管理 3/3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標準適用於100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42學分，包括必修科目6學分，碩士論文6學分(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、選修30學分。
 四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五、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9學分為限，外修課程須先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。
 六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